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泽森防指发〔2022〕4号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转发关于严格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 四条特别规定》严厉打击野外违规 用火行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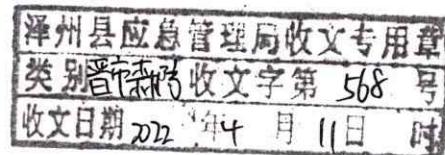
现将市森防指关于严格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四条特别规定》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通知（晋市森防指发〔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坚决遏制森林火情，确保我县森林防灭火安全形势平稳。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4月15日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4月15日印发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晋市森防指发〔2022〕3号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严格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 规定》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山西省第1号总林长令》、《晋城市第1号总林长令》,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夯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坚决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按照4月1日全市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会议要求,现将严格落实《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晋市办发电〔2021〕15号)和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导致第一起火情行为(简称4+1)重申和明确如下:

一、凡是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出现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一律启动问责。对暗访督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野外用火的，对属地村组干部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追究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责任，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先停职再查处；凡是在有林景区内有违规用火或吸烟的，一律停业整顿。

二、凡是发生森林火情，县（市、区）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靠前指挥、科学处置、重兵扑救，因主要领导缺位、工作迟缓延误扑救时机、指挥调度不力的，一律按相关规定对县（市、区）主要领导实行问责追责。发生超过24小时森林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一律先免职，再追究责任，同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负责人会同纪委监委、组织部门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按规定启动调查评估和问责追责工作。对迟报、瞒报、漏报森林火情或看守火场不力导致复燃的，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凡是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一律依法依规从重追究法律责任，涉及国家公职人员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对因故意放火或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以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违反规定野外用火造成损失的，一律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四、凡是在林区禁火区域内，经核实年内每发生一起森林火

灾的乡镇，“三农”工作专项考核总分扣减1分，发生多次的，累计减分；发生一起6小时以上森林火灾的乡镇，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取消进入“三农”工作专项考核前15名资格；发生一起24小时以上森林火灾的县（市、区），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凡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区域的责任人一律实行停职检查，提级调查火灾事故。

五、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严查重处“第一把火”，顶格、及时进行查处。凡属于引发“第一把火”的，按照山西省人大《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森防办明确的参照安泽县作法的要求，对个人可处两千元罚款；对村（社区）干部可处五千元罚款，对乡镇（街道）包片干部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分。处理结果要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并公开曝光，形成震慑和教育效应，坚决遏制因野外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



抄报：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4月2日印发